

## 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

(2006年1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我省电力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规划与建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并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贯彻节约用地和环保原则,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并与本省电力负荷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第四条** 电力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省电力发展规划;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符合本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按照本省电力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电力建设

用地。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随意占用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电力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不得随意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五条** 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的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或者电网经营企业等(以下简称电力企业)在项目建设施工前一年，应当将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和架空线路方案征求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时将该项目使用土地和架空线路方案抄送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回复。

电力企业应当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电力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国土、规划、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许可手续。

**第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按照《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确定的区域和标准执行。

**第八条** 征地拆迁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对征地中权属有争议的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 6 个月内调处争议，确定权属；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

政府调处确定，将征地拆迁补偿款支付给权属单位或者个人。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

**第九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占用土地的面积，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一）塔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 1 米所形成的四边形计算；

（二）拉线杆、塔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 2—3 平方米计算；

（三）用以保护杆、塔基础的围堰或者挡土墙，以其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第十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在初步设计审批后，由设计单位按照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划对沿线的杆、塔基础用地红线图及其占地面积登记造册，由电力企业向沿线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需要拆迁补偿的，按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使用林地的，由电力企业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征地，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因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及安全运行需要，电力企业需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砍伐原有的种植物或者清拆合法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按本规定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地面较低，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需要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缴纳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地面较高，不需要砍伐林木的，不缴纳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再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新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电力企业有权进行砍伐，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在水力发电厂水库最低运行水位以上至库岸第一分水岭脊之间的区域，属于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保护区。

在前款规定的水库保护区内，建设道路、桥梁、码头、渡口、取水口、排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项目，需要跨库、穿库、临

库、穿堤的，应当在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征求电力企业意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调整电力建设规划和电力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应当征求电力企业意见，依法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给电力企业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第十五条** 电力建设项目与市政、绿化、公路、铁路、航道、桥梁以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发生相互妨碍时，应当按照规划在先的原则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按已发生的直接损失补偿；涉及拆迁、复建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需拆迁、复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工程建设妨碍电力设施时，应当事先与电力企业协商，有关拆迁、复建、采取防护措施等费用由工程产权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城市负荷中心区电力建设，需要使用管道(管廊)的，该管道(管廊)由市政建设管理部门统筹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占用电力建设项目用地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建设或者其他作业，危及电力建设和电力设施

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作业、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电力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